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（2024）第 00305 号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安化县旭辉养殖中心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刘辉元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益

经查明，2023 年 7 月中旬至 8 月底，安化县旭辉养殖中心因修建养鸡场，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，将安化县马路镇岳溪村八组小地名“达凹里”的林地毁坏，毁坏区域地表植被已被破坏，并修建了一个鸡舍和一个饲料仓库。经林业技术人员的现场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，涉案现场毁坏林地的面积共计为 350 平方米（折算为 0.53 亩），森林类别全部为一般商品林地、地类为乔木林地；其中 130 平方米（折算为 0.2 亩）已修建筑物，毁坏范围内林地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；另 220 平方米（折算为 0.33 亩），毁坏范围内林地具备林业生产条件。

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：证据一、涉案单位法人刘辉元的询问笔录、合伙人邓永兵（贫困户）、旁证山老板龚碰容（蓉）、施工人员邓力全的询问笔录。

证明涉案单位的违法事实以及违法主体

证据二：现场勘验、检查笔录（附：现场照片、示意图）

证明涉案单位毁坏林地的地点及现状

证据三：鉴定意见书

证明涉案单位毁坏林地的程度、面积、森林类别及地类

证据四、涉案林地的林权证

证明涉案林地的权属

证据五：鉴定意见通知书

证明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

证据六：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

证明当事人对所有证据资料无异议

上述证据，由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收集，真实、合法，与本案案件事实具有关联性，可作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。

案件性质：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。

承办单位拟处理意见：安化县旭辉养殖中心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，认识态度好，未造成社会危害，承诺及时进行复垦复绿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《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：总则〉的通知》（湘林法[2021]13号）总则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对安化县旭辉养殖中心登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，不予罚款处罚。

